

株洲市公安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株洲市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有：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侦办经济犯罪案件；防范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街面治安巡逻，预防和制止街面犯罪；组织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网络的安全保卫；开展禁毒、缉毒；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市公安局为正处级机构，设有内设机构22个（其中副处级机构8个和正级机构14个），分别为：警令部、政治部、机关党委、工会、警务保障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办公室、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禁毒支队、特警支队、人口与出入境管理支队、监所管理支队、警务督察支队、法制支队、综合管理支队、科技与信息化管理支队、图像侦查支队、为民服务中心等。

(二) 决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公安局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机构包括：局机关、下属机构6个（警官培训中心、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派出机构6个（荷塘公安分局、石峰公安分局、芦淞公安分局、天元公安分局、董家塅公安分局、经开区公安分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44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327.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18.98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77,630.49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3,281.6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1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26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4,214.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3,518.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962.16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94,245.26	本年支出合计	52	93,925.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3.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33.08		
	27			55			
总计	28	94,258.84	总计	56	94,25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4,245.26	90,963.61					3,281.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05	327.0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0.58	260.5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58	259.5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7	61.4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7	61.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630.49	77,630.49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57.32	157.32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57.32	157.32					
20402	公安	72,458.30	72,458.30					
2040201	行政运行	47,775.08	47,775.0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5	95.5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96.00	796.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242.05	2,242.05					
2040221	特别业务	28.89	28.8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520.74	21,520.7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14.86	5,014.8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14.86	5,014.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0.00	10.0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2.38	5,26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8.01	4,938.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4.82	1,664.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3.19	3,273.19					
20808	抚恤	324.37	324.3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37	32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4.72	4,2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4.72	4,2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6.28	3,30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8.44	908.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8.98	3,518.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8.98	3,518.9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8.98	3,518.98					
229	其他支出	3,281.65						3,281.65
22999	其他支出	3,281.65						3,281.65
2299901	其他支出	3,281.65						3,28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3,925.77	62,182.41	31,74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05	56.47	270.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0.58		260.5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58		259.5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7	56.47	5.00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7	56.47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630.49	49,936.58	27,693.91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57.32		157.32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57.32		157.32			
20402	公安	72,458.30	49,936.58	22,521.72			
2040201	行政运行	47,775.08	47,775.0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5		95.5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96.00		796.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242.05	1,536.00	706.05			
2040221	特别业务	28.89		28.8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520.74	625.50	20,895.2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14.86		5,014.8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14.86		5,014.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0.00		10.0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2.38	5,26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8.01	4,938.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4.82	1,664.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3.19	3,273.19				
20808	抚恤	324.37	324.3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37	32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4.72	4,2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4.72	4,2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6.28	3,30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8.44	908.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8.98		3,518.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8.98		3,518.9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18.98		3,518.98			
229	其他支出	2,962.16	2,712.27	249.89			
22999	其他支出	2,962.16	2,712.27	249.89			
2299901	其他支出	2,962.16	2,712.27	24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

2019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44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27.05	327.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18.98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7,630.49	77,630.49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10.00	1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5,262.38	5,26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4,214.72	4,214.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3,518.98		3,518.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0,963.61	本年支出合计	53	90,963.61	87,444.63	3,518.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7.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7.30	7.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7.30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90,970.91	总计	58	90,970.91	87,451.93	3,51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87,444.63	59,470.14	27,974.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05	56.47	270.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00		5.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0.58		260.58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58		259.58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7	56.47	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47	56.47	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630.49	49,936.58	27,693.91
20401	武装警察部队	157.32		157.32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157.32		157.32
20402	公安	72,458.30	49,936.58	22,521.72
2040201	行政运行	47,775.08	47,775.08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55		95.5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796.00		796.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242.05	1,536.00	706.05
2040221	特别业务	28.89		28.89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1,520.74	625.50	20,895.2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14.86		5,014.8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14.86		5,014.8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10.00		10.00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62.38	5,26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938.01	4,938.0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4.82	1,664.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3.19	3,273.19	
20808	抚恤	324.37	324.37	
2080801	死亡抚恤	324.37	32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4.72	4,2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14.72	4,21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6.28	3,306.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8.44	908.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93.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17.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833.97	30201	办公费	383.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29.36	30202	印刷费	192.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991.66	30203	咨询费	87.09	310	资本性支出	1,469.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61.2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7.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4.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3.50	30206	电费	802.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0.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24.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6.67	30208	取暖费	81.6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4.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5.1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91.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4.05	30211	差旅费	343.7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6.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6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665.36	30213	维修（护）费	989.6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17.08	30214	租赁费	57.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9.30	30215	会议费	5.0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28	30216	培训费	134.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46.63
30302	退休费	1,547.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5.8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68.3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99.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29.0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6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4.3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7.3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29.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92.65	30229	福利费	409.6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2.2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0.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6.46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公开07表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

制表日期：2020年8月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06.82	7.60	1,387.13	353.74	1,033.39	12.09	1,406.82	7.60	1,387.13	353.74	1,033.39	1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项

2019年度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3,518.98	3,518.98	0.00	3,518.9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518.98	3,518.98	0.00	3,518.9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18.98	3,518.98	0.00	3,518.9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18.98	3,518.98	0.00	3,518.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总收入94245.26万元，总支出93925.76万元。与2018年相比，总收入增加3552.37万元，增长3.9%，总支出增加3232.95万元，增长3.6%，主要是因为新增警校基建、天元新建派出所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实际收入 94245.26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全额拨款 90963.61 万元，占 96.5%；其他收入 3281.65 万元，占 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实际支出 93925.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182.41 万元，占 66.2%；项目支出 31743.35 万元，占 33.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0963.6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5651.99万元，增长6.6%，主要是因为新增警校基建、天元新建派出所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444.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1%，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80.42万元，增长7.0%，主要是因为新增警校基建、天元新建派出所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444.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7.05万元，占0.37%；公共安全支出77630.49万元，占

88.7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万元，占0.01%；卫生健康支出4214.72万元，占4.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62.38万元，占6.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112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44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0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塘所办公用房维修。

2. 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59.5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专项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绩效考核奖金。

4. 一般公共服务--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4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省绩效考核奖励资金，培训费。

5. 公共安全支出--武装警察部队--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3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监管中心搬迁及运转经费。

6.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4491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7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18 年 7 月-2019 年度资调标、2018 年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励资金、2018 年综治奖。

7.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2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全省公安派出所专项经费。

8.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信息化建设。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智慧城市”电子眼项目建设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执法办案。年初预算为 2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全省公安机关工作经费。

10.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特别业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补助、特警伙食费补助。

11. 公共安全支出--公安--其他公安支出。年初预算 423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20.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19 年度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石峰分局办公用房维修费、周年大庆专项经费、专项工作经费、专案办案经费、门面经营性成本等。

12. 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4.8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监管中心建设经费、天元分局办案经费、政法报表补助经费等。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新闻出版电影--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补助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529.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抚恤金、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度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标、2018 年度离退休综治考评奖励资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异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4.3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

1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3316.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异动。

1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年

初预算为 90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470.1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283.0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9.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187.0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0.4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80 万元，预算为 1406.82 万元，决算数为 140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预算为 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规范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增加7.6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赴俄罗斯、匈牙利开展警务交流。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0万元，预算数为12.09万元，决算数为12.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规范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77万元，增长12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接待任务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800万元，预算数为1387.13万元，决算数为1387.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规范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328.54万元，减少19.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比上一年度少购置车辆26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09万元，占0.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7.6万元，占0.5%，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87.13万元，占98.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7.6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公务出访支出7.6万元，主要用于参加省公安厅组织赴俄罗斯、匈牙利开展国际警务交流。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0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8个、来宾864人次，主要是中央督导组、省公安厅来株督导检查、外省、市或本省、市、县（市）来株办案调查或交流学习等发生

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87.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53.74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2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33.39万元，主要是全局公务用车日常维修、车辆保险、洗车、年检等支出，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69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18.9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3518.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518.9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及主管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对年度预算收支情况、年度支出情况、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了详尽的分析说明。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从项目概况、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从评价的情况来看我局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并按要求及时公开。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19年度9个纳入年初预算及2个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988.05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294.7%。从评价情况来看，有关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

渐丰富和完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187.0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57.29万元，降低12.0%。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办公费、差旅费下降。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5.06万元，用于召开各类会议，人数503 人，内容为全市禁毒工作会议、户政专干会议、全市宾馆、酒店、务虚会议、青年民警会议、全省经侦内勤会议、全市刑侦重点工作推进会、刑事技术技能竞争会议等；开支培训费134.59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903人，内容为新警培训、民警晋职晋衔培训、一村一辅警培训、特警辅警培训、警犬技术培训、全省“大演练”训练培训、教官培训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94.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81.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0.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12.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68.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52.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3%。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6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4 辆、其他用车 7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编外巡逻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0 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公安局是正处级一级预算行政单位。肩负着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群众、维护本市社会政治和治安秩序稳定的重要使命。

（一）预算单位主要职能

株洲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能有：处置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及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侦办经济犯罪案件；防范处置邪教、非法宗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街面治安巡逻，预防和制止街面犯罪；组织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网络的安全保卫；开展禁毒、缉毒；对恐怖行动的防范侦查；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件、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 内设机构设置。市公安局为正处级机构，设有内设机构 22 个（其中副处级机构 8 个和正科级机构 14 个）。
2. 预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公安局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机构包括：局机关、下属机构 6 个、派出机构 6 个。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纳入我部门 2019 年度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的单位包含 22 个内设机构、6 个下属单位和 6 个派出机构。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总收入 94245.26 万元，较 2018 年总收入 90692.89 万元增长 3.9%。其中：财政拨款 90963.61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收入 3518.98 万元），其他收入 3281.65 万元（主要为各级区政府对城区分局拨款）。

2019 年度总支出 93925.76 万元，较 2018 年度总支出 90692.81 万元增长 3.6%，其中：基本支出 62182.41 万元，项目支出 31743.35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支出 3518.9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333.08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年初预算资金 61129.9 万元。调整预算数 90963.61 万元，决算数 90963.61 万元，财政全额拨款收支增长 29833.71 万元，差异率 48.0%，超过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监管中心建设追加 5369 万元；人员经费追加 3446.05 万元；智慧城市建设追加 3518.98 万元；办案成本追加 13467.05 万元，监管中心搬迁及辅警经费追加 690 万元等。

3. “三公经费”执行和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406.8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3%，其中公务接待费 12.0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53.7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33.3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7.6 万元。另非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 15.51 万元（其中公车购置 10.58 万元；车辆运行经费 4.93 万元）。三公经费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以旧换新购置车辆 27 台支出 364.32 万元，2018 年更换 53 台车辆

支出 630.33 万元。

3. 资产管理情况

2019 年度，我部门配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2793.45 万元，数量 115986 个。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0138.19 万元，占 32.1%；配置通用设备 16587.70 万元，占 26.0%；配置专用设备 24468.52 万元，占 39.0%；配置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599.04 万元，占 2.5%。从自用情况来看，在用 62793.45 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0%；闲置 0 万元。

4. 人员管理情况

根据株洲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定密标准，此项内容不予公开。

5. 制度建设情况

全面落实各级财政、审计、监察、巡察等部门对财务管理的新要求新规定，先后制定完善了《全市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接待管理规定》《株洲市公安局工程建设项目和大宗物品采购项目内部审计实施细则》《株洲市公安局“金盾工程”科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

6.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16321.08 万元。主要包含：专用设备政府采购计划 7917.72 万元、建筑工程维修政府采购计划 2180 万元、办公设备耗材政府采购计划 1343.88 万元、服务类

政府采购计划4393.84万元。2019年度政府采购实际支出支出合计：11194.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9881.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400.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912.53万元。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要求，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在规定时间向社会公开，并按要求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2019年度总支出 93925.76 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为：基本支出 62182.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187.4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2994.96 万元）、项目支出 31743.3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3518.98 万元）。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7.0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7630.4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14.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62.3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18.98 万元、其他支出2962.16万元。全局运行经费人均支出 5.39 万元。

2. 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度，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紧盯逢旗必夺目标，持续推进“压发案、破小案、强基础、重科技、抓管理、保稳定”六项重点工作，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市局连续 12 年荣获全省公安机关绩效评估

优秀单位，连续 6 年被评定为市绩效考核一等等次，连续 3 年荣获市综治考评优秀单位。在全省平安建设考评中，市公安局负责的考评项目获得满分，为历年来首次。市局安保维稳工作成绩突出，被省厅记集体二等功。在全国、全省公安基层技术革新大赛中获奖数量、团体总分均排名全省第一。在全省公安局长会议上，市局荣获市州公安局绩效评估先进单位、连续 5 年命案全破市州公安机关，公安工作获得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

【紧扣“铸警魂、增活力”主题，全面推进“队伍创优”，严格实训，提升战斗力】持续开展“教育训练年”活动，推进全警实战大演练、大比武，在对抗演练中，株洲公安选派 107 名民警参与演练，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得到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

【勇当“保稳定、控风险”主力，全力推进“大局创稳”】紧扣安保维稳主线，圆满完成 60 余场大型活动安保工作，全市社会大局安定有序。

【履行“压发案、破小案”主责，持续推进“社会创安”】坚持打防并重，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一是紧咬目标“压发案”。全市刑事发案稳中有降。二是紧抓打击“破小案”。成功侦办多起部督等大要案件。现行命案破案率 100.0%，连续五年实现命案全破。三是紧盯重点“强安防”。坚决打好社会防控整体仗，积极实施安防达标工程，全市没有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严格落实校园安全“三防建设”，对全市学校进行安全检查，在校园周边建设警务室及治安岗亭。

【围绕“强基础、重科技”主线，大力推进“固本创业”】

全力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切实打牢株洲公安持续健康发展根基。一是强化基础保障。启动“智慧株洲”电子眼项目（雪亮工程）第二期建设，建成启用市监管中心，芦淞、经开公安分局业务用房已封顶，石峰公安分局业务用房年底前可封顶，市警务技能训练基地（警校）完成选址。二是强化专业保障。有效服务基层、支撑实战。三是强化科技保障。

【做好“抓管理、优服务”主角，深入推进“民意创先”】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寓管理于服务，以服务强管理，不断提升服务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一是深化实名管理。二是强化安全管理。严把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四道关”，大型活动确保了万无一失。三是优化为民服务。深化“湖南公安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82个服务项目入驻株洲市民中心，“湖南公安服务平台”注册数达87.7万人、关注数达117.1万人，实现9大警种360项业务全部“网上办理”，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聚焦“谋改革、提效能”主轴，不断推进“警务创新”】
大力实施改革强警战略，改革成效获各级领导高度肯定。一是着力警务改革。整合市局侦查实战中心、市局刑侦信息查询中心、市反电诈中心、市局集打办资源，建成“四合一平台”，有效提升侦查效能。二是着力执法改革。健全完善执法档案管理机制，加快受立案机制改革，市局执法监管中心实体运行，市县两级受立案管理室投入使用，民警旁听庭审工作全面启动，执法质量稳步提升。市局连续五年荣获株洲市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单位。三是着力

项目创新。积极推动“全局改革、全警创新”，市局改革项目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优秀重点改革项目，在第三届“平安湖南杯”微改革微创新大赛中总分排名第二，连续三届斩获团体奖杯。在今年“智慧公安我先行”湖南公安基层技术革新大赛中，市局以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的优异成绩荣获全省团体第一，是全省获奖数量最多的市州。

3.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为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着眼于优化资金投向和使用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建立了“申请有批准、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的绩效管理机制，实行了“建设有纪要、立项有审批、中验有会签、验收有质保”管理模式。

2019年度我局紧扣公安部改革强警与公安大数据两大战略、省厅“学精神、控风险、守底线、补短板、严纪律”总原则和市委市政府“两个走在前列”总目标，坚定逢旗必夺信念，始终聚焦民安民生民意，不断创新党务警务服务，纵深推进“压发案、破小案、强基础、重科技、抓管理、保稳定”六项重点工作，凝心聚力开创新时代株洲公安工作新局面，以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单位年初绩效目标、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合理安排了全年支出。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加强财务管理监督，严控“三公经费”，规范单位运行经费支出的标准和范围。较上年度运行经费降低了6.7%。2019年度我局较好地完成年度的工作任务，实现了年初的整体绩效目标。

2019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 11 个专项资金共计 4746.84 万元，分别为：

1. 出入境证照相服务费项目

项目以社会化治安人像照片免费采集为服务宗旨，为办证群众免费提供照相服务，节省群众办证成本，达到群众办事办证“最多跑一次”的目的。项目全年预算 59.5 万元，执行数 2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0%。年初目标及指标：2019 年度免费为群众采集人像照片 15 万人/次，降低群众办证成本 40 元/次，预计节省群众办事成本 60 万余元，服务群众满意度为 100.0%，无合理投诉。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度株洲市公安局出国境大厅（含市民中心）公安服务窗口免费为群众采集人像照片 15 万人/次，降低群众办证成本 40 元/次、服务群众满意度为 100.0%，无合理投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合同于 2019 年 5 月 1 日签订，截止 2019 年度底共执行 29.5 万元。结余项目经费 30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2. 城市快警装备经费项目

为了全面强化公安机关城区街面巡逻防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全力提高见警率，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建立城市快警岗亭并改善岗亭警用装备配置。项目全年预算 280 万元，执行数 307.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0.0%，项目超预算 27.41 万元由我局运行经费进行弥补。年初目标及指标：投入城市快警专项装

备经费 280 万元，用于特警支队火车站快警点和芦淞、石峰、天元、荷塘、经开、董家段城市快警点。主要产出和效果：该项目经费用于新建 快警岗亭及维护改造费等 80.58 万元，资产购置费 143.57 万元，警用装备服装等购置费 58.27 万元，水电费等其他运行经费 24.98 万元。快警岗亭均位于城市中心区域，人流量大，岗亭的建立缩短了报警等待时间，加强了社会管理，打击了违法犯罪，有效地推进了快警装备建设，使快警执勤点能够有效应对各种突发警情的处置和巡逻防控社会面，大大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满足感和幸福感，群众满意度达到 92.0%，快警点建立后周边发案率下降 8.0%，有力地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该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3. 对县市区业务考核奖励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全年预算 80 万元，执行数 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年初目标及指标：为促进各县（市）业务工作，对市级公安机关工作绩效与队伍建设评估优秀单位、县公安机关工作绩效与队伍建设评估优秀单位、专项行动考核优秀单位等进行奖励。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 6 月 1 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颁布实施。其中规定：对受奖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予以表彰，并对受奖励的个人予以一次性奖金或者其他待遇。接公安部通知，明确今后不再给奖励集体颁发奖金，因此今后我局不再将此项目纳入预算。该项目激发了各县市区级单位的工作积极性，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环境的满意度不断攀升。该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4. 执法码头趸船建设经费项目

原公安码头建于 80 年代，水泥趸船年久失修，严重破损，目前水泥趸船已不符合国家标准，海事部门多次下达报废通知，为了更好的加强水上公安力量，加强 110 快速反应能力而设立此项目，项目中标价为 429.8 万元。项目全年预算 400 万元，执行数 257.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5%。年初目标及指标：为提高水警队伍装备力量，加强水上执法、水上救援救助、“4+1”轮值执法、“河长制”工作以及为保护饮用水源提供硬件条件。主要产出和效果：无。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目前虽然公安趸船已经完工，但因受 2019 年度特大洪水等气候条件和随之而来的疫情影响，工期延后，加之原计划一并完工的市公务码头建设推迟，趸船无法停靠，投入使用，项目经费 192.12 万元尚未结算支付，预计 2020 年 5 月底趸船可以到位，投入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督促工程进度，设备尽早投入使用。该项目暂未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5. 监察留置看护队专项经费项目

2018 年 10 月，市公安局提请市纪委监委牵头，在市编办、市财政等部门的支持下，根据有关规定正式筹建留置看护队伍。项目全年预算 800 万元，执行数 784.1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0%。年初目标及指标：加强对留置措施的规范使用及留置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确保留置对象绝对安全，确保留置队伍不发生安全事故，保障队伍正常运转。主要产出和效果：此项目资金用于支付留置看护队伍伙食费 135.98 万元，劳务派遣费 570.39 万元，水电费 12.75 万元，租车费 11.48 万元，租房费 8.64 万元，装备及被装购

置费 33.06 万元，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11.89 万元。2019 年度看护队伍保证留置对象的绝对安全，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反腐败斗争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2019 年度整体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的表扬和肯定。存在问题及原因：为方便警力调配，我局临时调配一台运兵车予留置看护大队，结余年初预算租车费 15.81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

6. 羁押场所水电及管理经费

为加强我市监管场所的经费保障和管理，用于羁押场所（第一看守所、第二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以下简称“五所”）关押人员所产生的水电费、监舍维修费、临聘人员工资支出，保障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监管场所的正常运行。项目全年预算 200 万元，执行数 18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3%。年初目标及指标：保障“五所”正常运转。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五所”水、电、气及物业管理 78.82 万元，劳务费 98.43 万元，维修维护费 5.25 万元，该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了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监管场所正常运行，为社会稳定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存在问题及原因：因 2019 年 5 月收容教育所拆除，羁押人员转放至各县（市）监管场所、

2019 年 10 月新的监管中心正式投入使用，原五所羁押人员转移至监管中心，故无法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值，结余项目经费 17.5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

7. 羁押人员及行政运行拘留人员给养费

为加强我市监管场所的经费保障和管理，保障被监管人合法权

益， 保证监管场所正常运转而设立此项目。项目全年预算 825.34 万元， 执行数 757.37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1.8%。年初目标及指标：为加强我市监管场所的经费保障和管理，保障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保证监管场所的正常运转，按照年初计划的关押人次及财政规定的相关给养费标准，投入羁押人员及行政运行拘留人员给养费 825.34 万元，其中市级监管场所投入 670.85 万元，县级监管场所投入 154.49 万元，用于被羁押人员和行政拘留人员的生活供养及医药开销。主要产出和效果：2019 年度，我市市级羁押给养费 602.88 万元，县级羁押给养费 154.49 万元。该专项资金的使用，保障了全市监所在押人员的基本物质生活及医疗卫生，为监所安全提供了物质基础，全年未发生在押人员脱逃。在原有的条件上，尽可能的实现“应收尽收”，积极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大局做贡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因 2019 年度收容教育所拆除，导致市级羁押场所容量锐减，羁押人员转放至各县（市），无法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值，结余项目经费 67.96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全力实现“应收尽收”。

8. 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经费

为实现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解决在押人员分散体检，标准不一的问题而设立此项目。项目全年预算 192 万元，执行数 1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年初目标及指标：为实现我市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保障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依据监管场所的关押容量，投入监管场所医疗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经费 192

万元，用于支付医疗设备租金及医护人员工资。主要产出和效果：解决了在押人员分散体检，标准不一的问题，节约了社会资源，保证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9. 监管中心搬迁及运转经费

根据株洲市发改委文件（株发改审{2016}28号）关于株洲市公安局监管中心（三所合一）建设的批复和2019年3月15日株洲市党委会会议纪要，株洲市财政局拨付了株洲市公安局监管中心搬迁预算经费500万元，2019年度下半年水、电、气、物业和医疗运行预算经费500万元。项目全年预算1000万元，执行数611.87万元，其中预算执行率61.2%。年初目标及指标：为保障监管中心顺利搬迁使用及正常运转，以便更好地服务社会稳定大局，减少社会危害发生，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率。投入监管中心搬迁及运转经费100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改造以及搬迁后监管中心的正常运行维护。主要产出和效果：该专项资金通过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程序采购了办公设备、食堂设备、医疗设备、标识标牌、网络建设等设备共计465.89万元；2019年9月至12月的水、电、气、物业费等费用共计支付145.98万元。新建的监管中心顺利投入使用后，提高了原有收押率，维护了社会治安的稳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因预算中电脑未采购、株洲市中心医院监管院区的资质还在审批中故医疗服务费145.4万及羁押人员诊疗费未支付、武警中队一直未搬迁，武警办公楼还未投入使用，导致其水、电、气及其他运维经费也未能支付，项目经费结余388.13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尽

快完成款项支付，采购设备及时到位。

10. 网技专项建设项目经费

项目全年预算 600 万元，执行数 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涉密内容略。

11. 转移支付装备项目经费

项目全年预算 310 万元，执行数 3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涉密内容略。

年中追加监管中心（三所合一）刑事技术鉴定专业实验室及警犬基地和“智慧株洲”电子眼一期项目经费项目资金绩效情况分别为：

(1) 监管中心（三所合一）刑事技术鉴定专业实验室及警犬基地项目经费：为满足公安部关于监管中心、刑事实验室建设达标的的要求及警犬基地因拆迁需重新建设，该项目立项启动建设并按工程进度付款。项目全年预算 6632.23 万元，执行数 5982.8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2%。年初目标及指标：2019 年度年初目标为完成项目投资 6632.23 万元，项目建成后新增建筑面积 58841 平方米。工程进度为监管中心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刑事技术及警犬基地项目完成主体封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做好项目概算控制，确保项目不超概算。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款支付，加强现场管理项目，确保项目建成后达到房屋建筑合格标准。主要产出和效果：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 58841 平方米建筑物。具体为监控中心、监区、拘留所、戒毒所、特殊人群收治中心、餐饮中心、办案中心、刑事技术业务技术楼、

警犬犬舍等。项目年度完成投资 5982.86 万元。该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2) “智慧株洲”电子眼一期项目经费：智慧株洲”电子眼建设及联网项目：通过搭建市政府整合联网平台，建立市政府视频专网，实现对重点单位、行业场所、公共聚集场所、治安复杂场所、交通要道的立体监控和全覆盖。按照“党政领导，综治牵头，公安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原则，全面启动了“智慧株洲”电子眼一期建设。项目全年预算 3518.98 万元，执行数 3518.9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年初目标及指标：“智慧株洲”电子眼建设及联网项目，通过搭建市政府整合联网平台，建立市政府视频专网，实现对重点单位、行业场所、公共聚集场所、治安复杂场所、交通要道的立体监控和全覆盖。2019 年度，利用电子眼一期专项资金，确保全市视频联网率达到 100%，摄像机完好率达到 95.0%，完成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全省综治工作考评，提升全市公安机关利用视频监控采集涉案视频的采集率、十类案件视频采集率、图侦手段作用率。确保在重大案件的侦破中，图侦手段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全市视频监控在全市小案侦破、集打斗争、扫黑除恶、安保维稳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并有效助力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开展了全市社会综合管理、文明城市建设等工作。通过全市视频监控的建设维护进一步提升全市社会管理、治安防范、打击犯罪等工作水平和群众安全感。主要产出和效果：此专项资金用于安防设备及系统集成 2779.379 万元、运营维护服务 320 万元、网络链路及机房租赁服务 419.6 万元。我市完成新建一类高清摄像头 4300 个，联

网五县（市）已建一类视频摄像头 2000 余个，升级改造城管、交警、公共自行车等二类视频摄像头 1600 个，联网政府相关单位平台、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等其他二、三类视频摄像头 7100 余个，摄像头总数已达 15000 余个。在巩固建设全市视频监控的基础上，全市视频联网率达到 100.0%，摄像机完好率达到 95.0%，完成了省市重点民生实事考核、全省综治工作考评。全市公安机关利用视频监控采集涉案视频采集率 34.1%，十类案件视频采集率 41.8%，全市视频监控在全市小案侦破、集打斗争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有效助力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开展了全市社会综合管理、文明城市建设等工作。全市视频监控进一步提升了全市社会管理、治安防范、打击犯罪等工作水平，提高了群众安全感，主管部门满意度、群众满意度都达到了 95.0%以上。该项目已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